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1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26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会议由董事长乔小燕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在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详见公司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三、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总裁（即经理，下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总裁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五）风险投资 风险投资是指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1.除证券投资外的风险投资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2.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3.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申购、证券回购、股票等二级市场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含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进行证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五）风险投资 风险投资是指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如下： 1.除证券投资外的风险投资均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2.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投资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除证券投资以外的风险投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 3.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 ……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9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5-9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总裁依据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执行相关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和经营层做出决定。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包括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做出决定。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相关手续，章程修改以工商登记机构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6-03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02。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特别提示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且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8月28日、31日9:00-17: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179号华数产业园B座9楼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明确载明对股东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投票意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洪方磊、蒋丽文

电 话：0571-28327789

传 真：0571-28327791

电子邮箱：000156@wasu.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6　投票简称：华数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于本次股东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栏目可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注：

1、采用累积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件有效；

3、委托人为法人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11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至0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gwm.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0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穆峰先生

执行董事兼CFO：李红栓女士

董事会秘书：袁媛女士

独立非执行董事：邹兆麟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8月26日（星期三）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8月19日（星期三）至08月2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gw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郝硕

电话：0312-2197813

邮箱：zqb@gw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6-024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谷商务区A6-2号楼，禧悦东方酒店（汉峪金谷店）五楼夏秋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8,722,2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8,722,2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7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0.57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何洪臣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和公司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98,715,267	99.9929	1,540	0.0015	5,419	0.005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普通股	98,715,267	99.9929	1,540	0.0015	5,419	0.005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3,129,546	99.9470	1,540	0.0117	5,419	0.041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侯讷敏、何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985　　证券简称：淮北矿业　　编号：临2026-035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淮北矿业”）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集团”）于近日收购了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集团”）下属新疆兵能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能煤业”）51%股权、新疆天滦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滦投资”）49%股权。上述收购事项将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淮北矿业集团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出具背景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煤炭、煤化工主业，淮北矿业集团和新疆天业集团合作开发新疆塔城白杨河矿区达拉布特一号井项目以及煤矿配套煤化工项目，其中达拉布特一号井项目由兵能煤业负责建设运营，煤矿配套煤化工项目由天滦投资负责建设运营。2026年7月24日，淮北矿业集团与新疆天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新疆天阜新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阜新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天阜新业所持兵能煤业51%股权，股权交易价款为6.55亿元；与新疆天业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新疆天业集团所持天滦投资49%股权，股权交易价款为0.15亿元，并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达拉布特一号井位于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资源量20.99亿吨，设计可采储量11.81亿吨，核定产能1000万吨/年，煤种为优质动力煤及化工用煤，根据国家发改委项目核准批复，矿井总投资82.80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目前已取得采矿许可证、环评、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水土保持方案等均已获批，预计于9月底开工建设。为推进上述矿井煤炭资源的清洁高效就地转化，天滦投资负责开发建设配套煤化工项目，目前煤化工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根据淮北矿业集团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淮北矿业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目前上述项目均未开工建设，无实质性生产经营，一定期限内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实质影响，但未来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风险。为避免同业竞争，淮北矿业集团作出相关承诺。

二、承诺函主要内容

为解决淮北矿业集团因上述收购事项导致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淮北矿业集团于2026年8月18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承诺内容如下：

1.淮北矿业集团承诺，在本承诺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启动将持有的兵能煤业51%股权、天滦投资49%股权转让至淮北矿业或其指定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程序。转让价格按照国资监管要求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基础，在原则上不高于本公司收购及期间投入相关成本的前提下，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2.淮北矿业集团将根据有关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在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以及确保淮北矿业利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的前提下启动上述两项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

3.淮北矿业集团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淮北矿业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淮北矿业及其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承诺事项是淮北矿业集团综合考虑相关因素，基于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就前述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时限和方案等作出的进一步承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A股利润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7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953元，沪股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现金红利为每股0.195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5	—	2026/8/26	2026/8/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6日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6年6月26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6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25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77,129,957.80元。其中，A股总股本为9,152,000,400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85,984,08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8/25	—	2026/8/26	2026/8/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对于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公司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

（二）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三）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9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953元。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217元。

5.如存在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该等股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

五、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公司H股股票（简称“港股通”），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合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及《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的《于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举行的2025年度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果》。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82236028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7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万元	13,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4,589.6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或“债务人”）与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行武侯支行”或“债权人”）签订《并购贷款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武公并贷X20260001）（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提供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成都农商行武侯支行、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宁波拜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成农商武公保20260085）。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迪康药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间接合计100%
法定代表人	任东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274856521R
成立时间	2015-01-09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一号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研发药品；生产：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溶液剂（外用）、合剂、酊剂（含外用）、煎膏剂、糖浆剂、口服溶液剂、鼻用制剂（滴鼻剂）、搽剂、耳用制剂（滴耳剂）、栓剂、软膏剂（含中药前处理提取）、原料药；研发医疗器械；生产医疗器械（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生物制品、生物材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医用敷料、医疗包装制品、保健用品（不含食品）、消毒用品、日化用品（不含危险品）、化工用品（不含危险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的收购、加工、销售（不含粮、棉、油、生丝、蚕茧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租赁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技术咨询、转让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凭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3,373.75	136,397.78
	负债总额	64,489.86	57,847.05
	资产净额	78,883.89	78,550.73
	营业收入	15,756.46	76,391.58
	净利润	826.02	8,878.36

注：主要财务指标为迪康药业合并报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1：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2：成都迪康中科生物医学材料有限公司

保证人3：宁波拜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陆仟万元整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国外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5、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计算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并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为满足子公司收购宁波拜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或用于置换迪康药业先期支付并购价款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19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589.68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3.28%。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90%。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